

財 團 法 人 語 言 訓 練 測 驗 中 心 外 語 能 力 測 驗 應 試 須 知

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·測驗前請先詳閱本須知·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上各項規定·違規者以不計分、不退費處理。

測驗前

- 1. 測驗當週週一以 e-mail 及簡訊通知考試通知列印連結(含考場位置圖)。建議提前到達指定試場等候應試,以免延誤入場時間。
- 2. 測驗當天全體應試者(含國中/小學童)均須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駕照、效期內護照、中華民國居留證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)正本及文具用品註,並依考試通知上所列地點及時間準時到場應試;外籍或具雙重國籍者,須出示與報名時所提供相同證號之身分證件正本。

註:

筆試(含聽力、字彙、用法、閱讀):請使用 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。

寫作測驗:請使用藍/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。

口說測驗:擬稿時請使用鉛筆或藍/黑色原子筆。

※其他未提及之非應試用品均禁止攜帶入座。

- 3. 如需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或輔具(如助聽器、放大鏡及坐墊等)·須事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·獲 准後方可使用。
- 4. 除上述應試證件、文具用品及獲核准之個人醫療器材外,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,不得攜帶入座。上述「非應試用品」含:書籍、紙張、尺、鉛筆盒、墊板、眼鏡盒、皮包、耳塞及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翻譯、發聲等任一功能之設備,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測驗公平/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、物品[如手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手環(含運動手環)等]。另,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,本中心及協辦學校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- 5. 進場前,手機、智慧型眼鏡、手錶、手環(含運動手環)等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電子設備務必取 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,並放教室前面,不可帶至座位。測驗進行間(自監試人員宣布開 始至宣布解散為止)如發現①帶至座位或②發出響鈴、振動、嗶嗶聲或③處於開機狀態,一律視 為違規。
- 6. 試場內不設時鐘·請自行攜帶非智慧型鐘錶;另請務必取消鬧鈴及報時之嗶嗶聲等設定·測驗進行間如發出聲響·視為違規。
- 7. 測驗進行間考生物品如發出響鈴、振動、嗶嗶聲、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(如背包)移置於試場外或試務中心。如該聲響持續干擾試場安寧但又無法確認音源時、 考生離場前須配合檢查所攜入試場之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電子設備,處置方式同上所述。

- 8. 規定之進場時間後逾 **10**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,口說測驗則於測驗一開始播放試題即不得進場應試。
- 9. 考生不得攜帶動物或其標本,以及足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入場。

測驗間(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)

- 10. 應配合將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·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。如發現①考生報名時所填個人資料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·或②所上傳相片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·測驗結束後須再接受查驗。如識別仍有困難·作答不計分·亦不退費。
- 11. 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或在指定處擬稿外,不得在考試通知、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 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,違者作答均不計分,亦不退費。如有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或相互交 談等行為經勸阻無效,或有夾帶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 案等舞弊之事實者,不可以繼續應試且作答均不計分,亦不退費。請人代考者,作答不計分,亦不退 費,且連同代考者,3年內不得報考本測驗。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冊、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 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,或測驗後對外公開測驗內容、答案或聽力測驗之影 音資料等視為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,作答不計分,亦不退費,且5年內不得報考本測驗。
- 12. 筆試三項測驗(含聽力、字彙、用法、閱讀):
 - (1)分別規定作答時間,中間不休息且不得提前離場或交卷,否則以違規論,違者不計分亦不退費。
 - (2)應考每項測驗時不得閱讀或作答非指定項目,以英語筆試為例:考「用法」時不得翻閱或作答「聽力」或「字彙與閱讀」的題目或填塗「聽力」或「字彙與閱讀」的答案,否則視為違規。
 - (3)請以 2B 黑色鉛筆在各項作答欄內以正確的方式劃記作答。如有劃記不明顯、更改答案未擦 乾淨或答案紙摺疊、污損等情事,以致電腦閱卷系統無法辨識,影響計分者,由應試者自行 負責。

作	答	正確	錯誤	錯誤	錯誤	錯誤
樣	例	A B C	A B C	A B €	A B ⊆	A B C ■

- **13.** 筆試及寫作測驗中·如需使用洗手間·在不干擾他人作答之情況下·可暫時離場·惟仍須於測驗 結束前回座·測驗時間因此受影響者·不予補足。
- 14. 口說測驗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;因錄音設備有限·需分梯次進行。題目由耳機播出·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·可使用原子筆或鉛筆於試卷上擬稿。口說測驗若因機器故障、 停電等突發事故致無法完成測驗·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。
- **15.** 寫作測驗請以**藍/黑色原子筆**在答案紙上指定區域內作答·**不可使用鉛筆及其他種類筆**。作答時如有超出指定區域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·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完整作答內容·影響閱卷·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- 16. 測驗中無法避免日常之環境音(包括但不限於車聲、風雨聲、空調聲、咳嗽聲、擤鼻聲、蟲鳴鳥叫聲等)或監試人員執行業務必要之聲音(包括但不限於對話聲、開關門聲、巡視腳步聲等),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重考、加分、補償或退費。如考生認為試場內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應試之情形,請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,俾利當場處理。惟,聽解測驗中如遇突發聲響干擾,請於全部試題播音完畢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,監試人員將視情況判斷是否重播受干擾之題目。
- 17. 測驗中如考生產生持續性噪音(包括但不限於不自主發聲、持續性咳嗽聲、搖晃聲等)·經監試 人員判斷有干擾試場安寧之虞者·監試人員得請考生暫時離場·確認不會再發出噪音干擾後方可 返回試場應試,離場時之測驗時間將不予補足。
- 18. 入、出場及測驗中·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·監試人員得取消其考試資格並請其離場·作答均不計分·亦不退費。
- 19. 測驗結束時,須立即停止作答,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,清點全部試題冊、答案紙後,宣布結束始可離場。宣布離場前,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,否則以違規處理。經勸阻無效,作答不計分,亦不退費。
- 20. 如有任何問題,請務必於監試人員收卷前提出,以利當場及時處理。

測驗後

- **21.**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舞弊、不軌意圖之行為,或有其他特殊情況時,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,再由本中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。
- 22. 測驗後,成績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,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重考或退費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23. 試前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相關停車訊息,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應考。
- **24.** 如遇流行疫病情事·為保障全體考生及工作人員之安全·本中心除遵守政府頒佈之相關法令外·亦將於試前公告應試防疫措施·敬請詳閱並配合。
- 25. 測驗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事故,或因重大傳染病、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,本測驗是否如期舉行,以該考區之市政府公告是否上班為準。各考區辦理情形,本中心將以電話語音(02) 2365-5050 或網頁公佈訊息,恕無法——通知,敬請見諒。